证券代码:002235 证券简称:安妮股份 公告编号:2011-047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9月30日10: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本次会议于2011年9月23日书面通知了各位董事;会议由董事长张杰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七名,实际出席董事七名;公司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湖南中冶美隆纸业有限公司95%股权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将子公司湖南中冶美隆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中冶美隆)75%股权转让给湖北中闽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以审计基准日(2011年4月30日)所对应的湖南中冶美隆经评估的净资产为基础,协商确定转让价格为5587.5万元;将湖南中冶美隆20%股权转让给北京柏生万盛投资有限公司,转让价格转让价格以审计基准日(2011年4月30日)所对应的湖南中冶美隆经评估的净资产为基础,协商确定为1490万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本次转让湖南中冶美隆95%股权的具体情况,敬请查阅公司2011年9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等媒体刊载的《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转让湖南中冶美隆纸业有限公司95%股权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落实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规则专项活动的自查结果及整改报告》。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风险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修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147条,增加特定对象现场参观、座谈沟通前应签署承诺书的规定。

公司原《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一百四十七条: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特定对象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前,实行预约制度,由公司证券部统筹安排,并指派专人陪同、接待,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过程,并由专人回答问题、记录沟通内容。

修改为:

第一百四十七条: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特定对象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前,实行预约制度,由公司证券部统筹安排,并指派专人陪同、接待,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过程,并由专人回答问题、记录沟通内容。

特定对象现场参观、座谈沟通前应签署承诺书。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第20条第(一)项,增加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决定公司小额对外投资事项的规定。

公司原《董事会议事规则》第20条第(一)项:

第二十条 下列事项,经董事会讨论并做出决议后即可实施:

(一)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资产处置(收购、出售、置换);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借贷、委托贷款、委托经营、委托理财、赠与、承包、租赁;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对外投资。

上述资产处置(收购、出售、置换)、借贷、委托贷款、委托经营、委托理财、赠与、承包、租赁事项涉及金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10%以上时,董事会可以通过制定总经理工作规则等文件,授权公司经营层决定。但应由董事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不得授权公司经营层决定。

修改为:

第二十条 下列事项,经董事会讨论并做出决议后即可实施:

(一)、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资产处置(收购、出售、置换);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借贷、委托贷款、委托经营、委托理财、赠与、承包、租赁;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对外投资。

上述资产处置(收购、出售、置换)、借贷、委托贷款、委托经营、委托理财、赠与、承包、租赁、对外投资事项涉及金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董事会可以通过制定总经理工作规则等文件,授权公司经营层决定。但应由董事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不得授权公司经营层决定。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修改《总经理工作细则》第8条第一款,授权总经理决定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的资产处置(收购、出售、置换)、借贷、委托贷款、委托经营、委托理财、赠与、承包、租赁、对外投资等事项;但证券投资除外。

公司原《总经理工作细则》第8条第一款:总经理有权决定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5%的购买、出售资产、委托理财、银行信贷、经营开支等非关联交易事项。

修改为:

总经理有权决定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的资产处置(收购、出售、置换)、经营开支、借贷、委托贷款、委托经营、委托理财、赠与、承包、租赁、对外投资;但证券投资除外。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中防联盟(北京)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出资人民币20万元,参与投资设立中防联盟(北京)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参加了中国防伪技术产业联盟(以下简称联盟)并当选为副理事长单位。为了充分发挥联盟的作用,拟由联盟主要成员出资建立一个信息、资源、技术的共享平台,为联盟内各企业提供技术支持、市场研发、防伪包装一体化解决方案等服务,协助各企业展开防伪包装一体化业务的拓展。平台采取企业化模式运作。具体如下:

企业名称:中防联盟(北京)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天竺空港工业区B区安庆大街9号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销售纸制品

注册资本:180万元人民币。

股东的姓名(名称)、出资额、出资方式: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武汉华工图像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20万	11.11%	货币
武汉思臻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万	11.11%	货币
无锡侨颂特种纸有限公司	20万	11.11%	货币
上海开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万	11.11%	货币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20万	11.11%	货币
立德高科(北京)数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万	11.11%	货币
北京中防高科信息技术服务中心	20万	11.11%	货币
王爱洲	40万	22.23%	货币
合 计	180万	100%	

注:以上企业名称、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注册地址、股东及出资比例等需以工商登记管理部门最后核定为准。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1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于2011年10月26日召开公司2011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转让湖南中冶美隆纸业有限公司95%股权的议案》、《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特此公告。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235 证券简称:安妮股份 公告编号:2011-048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9月3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1]39号),现公告如下:

一、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

1、认定的事实:

经查明,安妮股份2008年虚增营业收入69,007,661.97元,虚增营业成本52,916,336.60元,虚增利润16,091,325.37元。

在中国证监会调查过程中,相关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被立案调查后,安妮股份在公司治理、信息披露、财务核算等方面进行了整改。安妮股份在2010年4月28日发布公告,在2009年年度报告中对2008年虚增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利润进行了追溯调整。

2、处罚依据和结果

安妮股份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构成了《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所述的违法行为。

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从轻及减轻处罚的相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

①、对安妮股份给予警告,并处以50万元罚款;

②、对张杰给予警告,并处以10万元罚款;

③、对林旭曦给予警告,并处以20万元罚款;

④、对张慧给予警告,并处以3万元罚款;

⑤、对杨秦涛给予警告,并处以10万元罚款。

二、本公司的说明

1、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整改。

2010年4月2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作出决议,对2008年度会计数据实施会计差错更正。2010年4月30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等媒体刊载了《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并在同日披露的《2009年年度报告》中对2008年相关财务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

2、公司接受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不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

3、公司及相关当事人诚恳地向全体投资者致歉。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将以此为戒,今后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进一步强化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履行勤勉尽职义务的意识,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将于2011年10月13日在全景网投资者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举行公开致歉会。

特此公告。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235 证券简称:安妮股份 公告编号:2011-049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1年9月30日在厦门市集美区杏林锦园南路99号本公司第一会议室召开,会议决定于2011年10月26日召开公司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时间:2011年10月26日10:30开始

二、会议地点:厦门市集美区杏林锦园南路99号公司第一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投票方式:现场投票

五、股权登记日:2011年10月21日

六、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转让湖南中冶美隆纸业有限公司95%股权的议案》;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七、出席会议对象

1、截止2011年10月21日下午15:00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或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公司邀请的其他嘉宾。

八、会议登记事项

1、凡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必须进行会议登记;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股东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法定代表人证明办理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法定代表人证明、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办理手续。

3、登记地点: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部,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4、登记时间:2011年10月25日8:00-17:00。

九、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2、联系人:叶泉青

3、联系电话:0592-3152372;传真:0592-3152406

4、邮政编码:361022

特此通知。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9月30日

附件: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格式)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2011年10月26日召开的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转让湖南中冶美隆纸业有限公司95%股权的议案》			
2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说明:请在第1、2项议案选项中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为无效票。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有限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235 证券简称:安妮股份 公告编号:2011-050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公开致歉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9月3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1]39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相关规定,公司采取网络方式召开公开致歉会,具体安排如下:

1、公司定于2011年10月13日(星期四)下午14:00-16:00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公开致歉会。

2、本次公开致歉会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网投资者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参与本次公开致歉会。

3、出席本次公开致歉会的人员有:董事长张杰先生、副董事长兼总经理林旭曦女士、董事兼副总经理张慧女士、董事会秘书林双先生、独立董事赵伟先生、独立董事何少平先生、独立董事郭永芳女士、公司原财务总监杨秦涛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参与公司本次公开致歉会。

特此公告。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381 证券简称:双箭股份 公告编号:2011-025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及审议情况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1年9月29日在公司行政楼七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9月23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0人,顾弘先生因公出差在外,未亲自出席会议,授权委托沈耿亮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沈耿亮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结合公司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8,000万元永久性补充日常经营活动所需流动资金。

详细内容请见2011年10月1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027)。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对《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出具了审核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 11票赞成, 0票弃权, 0票反对。

二、备查文件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381 证券简称:双箭股份 公告编号:2011-026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及审议情况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1年9月29日在公司行政楼五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1年9月23日以专人送达。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严宏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监事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以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中的8,000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相抵触,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合法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中的8,000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二、备查文件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381 证券简称:双箭股份 公告编号:2011-027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9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现就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259号"文核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00万股,公开发行股票的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2.00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2010年3月30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0]71号《验资报告》。公司募集资金总金额为人民币64,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9,237.4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4,762.60万元,超出原募集资金计划38,416.60万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监管问题解答》(2010年第一期,总第四期)和财政部《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和非上市企业做好2010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10]25号)规定,发行权益性证券过程中的广告费、路演及财经公关费、上市酒会费等其他费用应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并要求自2010年1月1日起施行。公司将原用募集资金支付的路演推介费和广告费422.09万元记入2010年度管理费用科目,调增了募集资金422.09万元,调整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变更为55,184.69万元,超出原募集计划38,838.69万元。

2010年5月31日召开的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5000万元新建年产600万平方米的PVC/PVG生产线的议案》、《关于公司利用9600万元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关于公司利用5000万元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超募资金中的5,000万元用于新建年产600万平方米的PVC/PVG生产线,9,600万元偿还银行贷款,5,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

2011年1月2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不超过1500万元超募资金竞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拟使用不超过1,500万元的超募资金竞买公司厂区北侧地块,最终公司以11,500,248.00元购得该地块。

截至本次董事会审议前,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207,500,248.00元,剩余超募资金180,886,652.00元。

二、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使股东利益最大化,经审慎研究、规划,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8,000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三、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增长,公司的原材料采购、国内及国外市场拓展等对流动资金需求将大幅增加。为保证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需要,缓解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促进公司生产经营的发展以及经营效益的提升,并给予广大股东以更高的投资回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以超募资金中的8,000万元永久性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本次补充的流动资金将主要用于原材料采购及拓展市场等方面。通过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满足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加快市场拓展速度,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的支出,提升公司盈利水平,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公司以上述超募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且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四、公司董事会决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8,000万元永久性补充日常经营活动所需流动资金。

五、公司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中的8,000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相抵触,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合法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中的8,000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六、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小板企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有关规定,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独立董事承诺独立履行职责,未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后,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涉及的超额募集资金使用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2、公司本次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一定的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盈利,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也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3、公司本次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4、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中的8,000万元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七、保荐机构意见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拟用超募资金8,0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1、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4、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204 证券简称:华锐铸钢 公告编号:2011-042

大连华锐重工铸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大连华锐重工铸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9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宋甲晶先生主持。

经过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结果,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公司名称拟变更为:"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原经营范围为:铸钢件、铸铁件、铸铜件、锻件加工制造;钢锭铸坯、钢材轧制、防尘设备设计制造安装调试;铸造工艺及材料技术开发;造型材料制造;模型模具设计制造;金属制品、通用机械设备及备件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拟变更为:机械设备设计制造、安装调试;备、配件供应;金属制品、金属结构制造;工具、模具、模型设计与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机电设备零件及制造、协作加工;起重机械特种设备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压力容器设计、制造;铸钢件、铸铁件、铸铜件、铸铝件、锻件加工制造;钢锭铸坯、钢材轧制、防尘设备设计制造安装调试;铸造工艺及材料技术开发;造型材料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房地产开发;仓储;商业贸易;工程总承包;机电设备租赁及技术开发、咨询;计算机应用(特业部分限下属企业在许可范围内)***

上述经营范围的具体表述以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为准。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章程>修正案》

根据《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第四条、第十三条。具体为:

①)第四条"原为:

公司注册名称:大连华锐重工铸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Dalian Huarui Heavy Industry Steel Casting Co.,LTD.

修改为:

公司注册名称: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Dalian Huarui Heavy Industry Group Co.,LTD.

②)第十三条"原为: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是:铸钢件、铸铁件、铸铜件、锻件加工制造;钢锭铸坯、钢材轧制、防尘设备设计制造安装调试;铸造工艺及材料技术开发;造型材料制造;模型模具设计制造;金属制品、通用机械设备及备件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修改为:

机械设备设计制造、安装调试;备、配件供应;金属制品、金属结构制造;工具、模具、模型设计与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机电设备零件及制造、协作加工;起重机械特种设备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压力容器设计、制造;铸钢件、铸铁件、铸铜件、铸铝件、锻件加工制造;钢锭铸坯、钢材轧制、防尘设备设计制造安装调试;铸造工艺及材料技术开发;造型材料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房地产开发;仓储;商业贸易;工程总承包;机电设备租赁及技术开发、咨询;计算机应用(特业部分限下属企业在许可范围内)***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召开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1年10月25日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043)。

特此公告

大连华锐重工铸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2204 证券简称:华锐铸钢 公告编号:2011-043

大连华锐重工铸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2011年10月25日(周一)9: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6.出席对象:

①)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1年10月19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②)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③)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大连华锐大厦十三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2.《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3.《公司章程>修正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和身份证,如委托代理人出席,还须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帐户,于股权登记日下一个工作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4:30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登记,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四、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拟出席会议者请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地址:大连市甘井子区新水泥路8号

联系电话:0411-86427861

联系传真:0411-86428210

联 系 人:孙福君、初永科

附授权委托书

特此通知

大连华锐重工铸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9月30日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参加大连华锐重工铸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行以下表决权。

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公司章程>修正案》			

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及复印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428 证券简称:云南锗业 公告编号:2011-056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9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于2011年9月23日以现场出席结合传真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参与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议案表决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昆明云锗高新技术有限公司参与昆明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竞拍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昆明云锗高新技术有限公司在4000万人民币范围内参与竞拍昆明市土地和矿业权交易中心以挂牌方式出让的昆明市新城区高新技术产业基地的一宗土地的使用权,该地块编号为J2011-004,面积为85535平方米,土地规划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年限50年,0.6<容积率<1.5,30%<建筑密度<50%。并同意授权其执行董事负责办理相关竞拍手续以及签署相关协议。

本次竞拍的资金来源为昆明云锗高新技术有限公司的注册资金。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6号-土地使用权及股权竞拍事项》的相关规定,本次董事会决议第四项《关于全资子公司昆明云锗高新技术有限公司参与昆明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竞拍的议案》因涉及公司竞拍底价,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暂缓披露并获得同意。

特此公告。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428 证券简称:云南锗业 公告编号:2011-057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1年9月19日以专人递送、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并于2011年9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昆明云锗高新技术有限公司参与昆明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竞拍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昆明云锗高新技术有限公司在4000万人民币范围内参与竞拍昆明市土地和矿业权交易中心以挂牌方式出让的昆明市新城区高新技术产业基地的一宗土地的使用权,该地块编号为J2011-004,面积为85535平方米,土地规划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年限50年,0.6<容积率<1.5,30%<建筑密度<50%。并授权其执行董事负责办理相关竞拍手续以及签署相关协议。

本次竞拍的资金来源为昆明云锗高新技术有限公司的注册资金。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6号-土地使用权及股权竞拍事项》的相关规定,本次监事会决议内容因涉及公司竞拍底价,已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暂缓披露并获得同意。

特此公告。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1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428 证券简称:云南锗业 公告编号:2011-058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土地竞拍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1年09月23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昆明云锗高新技术有限公司参与昆明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竞拍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昆明云锗高新技术有限公司在4000万人民币范围内参与竞拍昆明市土地和矿业权交易中心以挂牌方式出让的昆明市新城区高新技术产业基地的一宗土地的使用权。

详细内容见公司2011年10月1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1年09月28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昆明云锗高新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明云锗")参加了昆明市土地和矿业权交易中心组织的土地使用权出让活动。

2011年9月30日,昆明云锗收到《昆明市国有土地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交易成交确认书》。昆明云锗通过竞价方式以人民币29,509,000.00元的价格取得位于昆明市新城区高新技术产业基地的B-5-5地块的土地使用权,该地块编号为J2011-004,面积为85535平方米,土地规划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年限50年,0.6<容积率<1.5,30%<建筑密度<50%。

根据该确认书,昆明云锗将尽快与昆明市国土资源局高新技术开发区分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特此公告。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300115 证券简称:长盈精密 公告编号:2011-36

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会议通知于2011年9月2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及短信方式送达。

2.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1年9月30日以书面会签及短信方式举行。

3.会议出席情况:会议应参加董事7名,实参加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奇星

5.本次会议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